

#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三、招生年齡

- (一) 大班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中班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小班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二歲專班 (2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招生名額

- (一) 本園核定人數 **3-5 歲 1 班為限、2 歲專班 1 班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二) **112 學年度招生 3-5 歲新生名額 6 名、2 歲專班 8 名。**(依縣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112 年 6 月 30 日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使得開放申請入園。)
- (三)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請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五、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3) 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弟妹。
- (4) 就讀本校小學部之弟妹。

-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一)，如有餘額將持續開放報名到額滿為止。

七、報名地點：好修國小附設幼兒園

八、報名辦法：

辦理登記時請攜帶：

- (一) 報名表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符合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錄取方式：

- (一) 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如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
- (二) 如需要抽籤，請家長於112年5月17日(三)上本校網站查詢或電聯通知。
- (三) 抽籤日期：**112年5月19日(五)上午10點至11點。**  
抽籤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 (四) 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2年5月19日下午4點30分前公告於本校幼兒園公布欄及本校網站。
- (五) 抽籤當天每名參加抽籤幼童須有1位監護人或代理人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出席參加抽籤，逾時或文件不完整即取消參加正取抽籤資格，列為備取抽籤名額。

十、註冊報到須知：

- (一) 報到日期：112年5月29日(一)上午11點至12點。
- (二) 註冊日期：開學後由學校統一發放繳費袋。

十一、備註：

- (一) 幼兒園作息時間依照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為依據，實施時間為8：00至16：00。
- (二) 本園平日及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平日下午4點至5點；寒、暑假上午8點至下午4點(費用另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由政府補助)
- (三) 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由家長自行接送。
- (四) 學校聯絡電話：(04) 8653555 #170。
- (五) 本簡章依校長核示後實施。

